

2020

项目名称	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清运经费
年初预算（万元）	91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中渡镇人民政府
评价得分	94 分 等级：优
评价结论	<p>中渡镇人民政府为更好的打造中渡镇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大村镇卫生整治质量，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投入指标方面，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规范、可行；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调整资金，资金结构合理；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可实施、可衡量。过程指标方面，项目运营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实施监督到位；资金管理支付执行《鹿寨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中渡镇党政机关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善、规范，资金支付到位；但还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费用支付，进一步完善单位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产出指标方面，项目运营保质保量完成，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内，资金支付率达到 90%。效果指标方面，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满意度均达到设定的指标</p>

	值。
主要问题	<p>1. 项目资金支付方面问题。一是中渡镇人民政府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承包方（乙方）费用，如：与广西长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账单或付款通知书（无异议）和运营报告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2020年6月9日支付2019年12月份垃圾清运及处理费7.41万元，乙方于2020年1月10日提交请款报告书并附验收报告与营运报告等；2020年6月9日支付2020年第一季度垃圾清运及处理费35.08万元，乙方于2020年5月20日提交请款报告书并附验收报告与营运报告等；2020年11月26日支付2020年第二季度垃圾清运及处理费34.24万元，乙方于2020年7月16日提交请款报告并附验收报告与营运报告等。另外，与鹿寨县韵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柳州市鹿寨兴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也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主要是业务部门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支付。二是查看2020年6月30日第69、70、71、72号记账凭证，支付长盛村、马安村、尖山村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和春节期间垃圾清理费共0.84万元，未附有</p>

	<p>验收检查方面材料，马安村、尖山村以拍照图片作佐证材料，长盛村未有拍照图片，费用支付依据不充分，手续不够完善。</p> <p>2.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方面问题。中渡镇制定有《中渡镇党政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包含有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货币资金控制、资产管理的控制、收入控制、成本费用控制、采购控制、授权体系与三重一大等。但缺少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另外，制定的制度也不够完善，如“授权体系与三重一大”没有对大额资金、大宗资产、基本建设项目的额度具体量化，未设定限额。</p>
<p>整改建议</p>	<p>1.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的公信度，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业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财务部履行好报账材料的审核，规范支付手续。</p> <p>2.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授权体系与三重一大等管理制度，为单位经济运行提供保障。</p>
<p>评价机构</p>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16日</p>